

证券代码：830917

证券简称：网波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汤文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92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9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

案)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职工代表孙福才、张峰、徐雨锋、陈国洪、汤文辉、时召伟、黄玉红、陈鸣苏、陈铜和、杜鹏飞、尚晓伟、袁闯闯、张骁杰、吴康宝、刘建华、沈天琦、唐晏平、吴世浩、刘晓明、吴涛、孙亚婷、曹士云、况野、刘若愚、姜振华、丁丽、朱润霞、陆峰、胡润君等 29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以上职工代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职工代表孙福才、张峰、徐雨锋、陈国洪、汤文辉、时召伟、黄玉红、陈鸣苏、陈铜和、杜鹏飞、尚晓伟、袁闯闯、张骁杰、吴康宝、刘建华、沈天琦、唐晏平、吴世浩、刘晓明、吴涛、孙亚婷、曹士云、况野、刘若愚、姜振华、丁丽、朱润霞、陆峰、胡润君等 29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以上职工代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为规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职工代表孙福才、张峰、徐雨锋、陈国洪、汤文辉、时召伟、黄玉红、陈鸣苏、陈铜和、杜鹏飞、尚晓伟、袁闯闯、张骁杰、吴康宝、刘建华、沈天琦、唐晏平、吴世浩、刘晓明、吴涛、孙亚婷、曹士云、况野、刘若愚、姜振华、丁丽、朱润霞、陆峰、胡润君等 29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以上职工代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